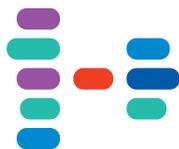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91,746	6,810
銷售及服務成本		(77,687)	(1,490)
毛利		14,059	5,3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2	8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96)	(255)
行政及其他開支		(6,927)	(15,09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49)	(3,040)
財務成本		(64)	(176)
經營溢利(虧損)		3,185	(12,4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185	(12,406)
所得稅	6	(1,439)	(48)
期內溢利(虧損)		1,746	(12,454)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6	(12,454)
	非控股權益	1,370	—
		<u>1,746</u>	<u>(12,454)</u>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8,357	(11,904)
	分佔聯營公司之外幣儲備	3,687	1,846
		<u>12,044</u>	<u>(13,750)</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3,790</u>	<u>(26,20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90	(26,204)
	非控股權益	1,500	—
		<u>13,790</u>	<u>(26,204)</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0.03	(1.16)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0	1,998
使用權資產		1,526	1,8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20,938	20,0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34,998	825
預付款項		12,743	13,789
		<u>71,765</u>	<u>38,492</u>
流動資產			
存貨		50,018	9
應收貸款	9	17,154	17,154
應收貸款利息	9	3,945	2,40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4,212	58,3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22	187,578
		<u>254,651</u>	<u>265,4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9,280	51,143
合約負債		526	509
應付稅項		1,851	878
租賃負債		1,133	1,049
		<u>32,790</u>	<u>53,57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861</u>	<u>211,8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3,626</u>	<u>250,37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0	826
資產淨值		<u>293,316</u>	<u>249,54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64,251	53,543
儲備		225,452	193,8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9,703</u>	<u>247,431</u>
非控股權益		<u>3,613</u>	<u>2,113</u>
權益總額		<u>293,316</u>	<u>249,54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1-172號安邦商業大廈18樓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借貸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本(「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當前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報告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按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該等內部報告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相關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本集團從事以下三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1. 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
2. 借貸業務
3.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健康產品 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90,202</u>	<u>1,544</u>	-	<u>91,746</u>
分部（虧損）溢利	10,226	59	-	10,285
利息收益				3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1
未分配支出				(4,81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749)</u>
除稅前溢利				<u><u>3,185</u></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析：

地區市場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全部健康產品及服務收益均於中國確認。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全部健康產品及服務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健康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570</u>	<u>4,240</u>	<u>-</u>	<u>6,810</u>
分部(虧損)溢利	(7,241)	583	(36)	(6,694)
利息收益				161
未分配支出				(2,83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040)</u>
除稅前虧損				<u>(12,40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未分配公司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呈交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未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4	1,5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1	1,370
銀行利息收入	(331)	(161)
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	754	3,561
	<u>754</u>	<u>3,561</u>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相關稅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39	-
	<u>1,439</u>	<u>4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於兩個中期期間，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所得稅指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3,521</u>	<u>1,070,857</u>

二零一九年數字按照股份合併後基準重述。

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376</u>	<u>(12,454)</u>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35,286	34,348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0,448	10,448
減值虧損	<u>(24,796)</u>	<u>(24,796)</u>
	<u>20,938</u>	<u>20,000</u>

9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有抵押貸款	<u>17,154</u>	<u>17,154</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借予第三方本金總額約17,1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154,000港元)之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8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5厘至18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貸款於各貸款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到期清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17,1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154,000港元)連同相同第三方所產生應收利息約3,9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02,000港元)獲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個別評估，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並無減值跡象。概無於損益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按貸款提取日期呈列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65日以上	<u>17,154</u>	<u>17,154</u>
	<u>17,154</u>	<u>17,154</u>

應收貸款利息

應收貸款利息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尚未到期應收貸款之應計利息。於報告期末，按貸款提取日期呈列應收貸款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90日	772	772
91至180日	772	772
181至365日	1,544	858
365日以上	857	—
	<u>3,945</u>	<u>2,402</u>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054	47,818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94)	(90)
	<u>8,960</u>	<u>47,728</u>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9,932	5,699
其他應收款項	15,320	4,887
	<u>164,212</u>	<u>58,314</u>

就健康產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容許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6,059	47,530
91至180日	2,679	–
181至365日	222	198
	<u>8,960</u>	<u>47,728</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6,759	41,4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21	9,704
	<u>29,280</u>	<u>51,143</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6,654	41,438
91至180日	10,105	1
	<u>16,759</u>	<u>41,439</u>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u>(4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354,285	53,543
發行新股份(附註(a))	1,070,840	10,708
股份合併(附註(b))	<u>(5,140,100)</u>	<u>—</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85,025</u>	<u>64,251</u>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附註(b) 根據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4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財務業績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1,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47%。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健康產品及服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增加。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15.32%(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12%)。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毛利主要源自健康產品及服務及借貸分部。

中期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1,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2,450,000港元)，較上個中期期間增長約14,200,000港元。溢利增長主要由於(i)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利用其現有資源，並將其業務擴展到醫療設備及防疫材料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及(ii)因期間內不再發生或大幅減少某些項目的開支，期間內行政開支大幅下降。

業務回顧及前景

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

多年來，本集團對於中國健康行業營商環境中經營業務已累積一定經驗及認識。於本集團芸芸主要業務中，健康業務於去年成為本集團貢獻最多收益之業務。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利用其現有資源，並將其業務擴展到醫療設備及防疫材料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本集團目前於北京擁有一間專責統籌及進行核心技術之研究與開發之研發中心，以及於廣州擁有一間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之生產檢測中心，故可為全國各地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與四名合作方簽署合作協定，共同成立北京蓮和眾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合營企業已經完成登記並開始

營業，且本集團已經支付全部資本承擔：人民幣3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本集團的基因檢測業務、尿液化驗業務以及其他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相輔相成，為本集團整體醫療健康業務創造了協同效應。該等業務的客戶和業務夥伴為地方政府、國家級機構及組織、醫院及醫生及其他重疊客戶，本公司可擴大銷售網絡，並於其所有業務中交叉銷售產品，從而實現規模經濟及增加收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擴大及多元化發展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產品、幹細胞等先進醫療技術產品之種類，努力擴大產品供應，開拓國際業務，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錄得營業額9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溢利為10,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7,240,000港元）。分部溢利增長主要由於(i)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利用其現有資源，並將其業務擴展到醫療設備及防疫材料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及(ii)因期間內不再發生或大幅減少某些項目的開支，期間內行政開支大幅下降。

借貸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營業額1,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40,000港元）。於兩個期間的毛利均為100%，原因為借貸業務毋須財務費用。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股本，對此項業務而言具有一定優勢。分部業績涵蓋分配自中央管理及行政成本的內部成本。

鑒於目前的市況，特別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批出新貸款時尤其謹慎。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及上個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買賣活動。管理層關注證券買賣市場表現，而本集團將繼續就證券買賣業務採取審慎態度，務求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及確保本公司更有效營運，管理層繼續尋求適合本公司之新商機和投資項目。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徐學平先生及文偉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单华女士及傅晓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刘兴华先生、鄭振民先生及鄭欣女士)組成。

董事會已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示金額建基於董事會最佳估計以及合理、知情及謹慎判斷，並對重要性作出適當考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6名僱員(不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0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釐定僱員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香港僱員享有之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中國僱員享有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3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58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及擴展所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透過有效運用庫務活動，務求令其核心業務可產生溢利。本集團進行庫務活動時，旨在提升盈餘現金回報，並協助此等核心業務暢順運作。本集團在機會出現時進行短期庫務活動，以有效管理盈餘現金。

所有附屬公司均須遵循本集團之庫務目標及政策。本集團已指定附屬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基金投資及借貸活動等若干短期庫務活動，該等活動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以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證券投資活動、基金投資活動及借貸活動將於考慮本集團實際營運資金需要後方始進行。本集團須不時檢討庫務活動及投資政策。

由於香港持牌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極低，故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其將繼續在機會出現時動用其盈餘現金進行庫務活動。本集團預期庫務活動可產生潛在可觀回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二零二零年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028港元之價格配售1,070,8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二零二零年配售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9,9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使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以拓展現有業務。

二零一七年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配售47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二零一七年配售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8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000,000港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i)約50,000,000港元用於注資於北京設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i)約17,000,000港元將用於注資揚州醫采陽光科技有限公司；及約6,000,000港元將用於注資合營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前述擬用

於注資揚州醫采陽光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外，本公司已根據上述擬用用途使用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使用金額將根據未來市場發展，預計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按原計劃用途使用。

有關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和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05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通函。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確認其大部分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分支出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中期及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明確任期獲委任及須重選連任。

除傅曉姬女士及鄭欣女士的任期為兩年外，本公司其他現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fehealthcare.com)刊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學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學平先生(主席)

文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鄭振民先生

鄭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单华女士

傅晓姬女士